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並由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修正名稱為本要點。為便利申請人更加全面運用延緩實體審查制度，以進行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之準備，放寬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審查之期限；另為避免濫用延緩實體審查制度而遲滯審查程序，增訂延緩實體審查之相關限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發明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續行審查日期之期限，由現行三年放寬為五年。（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四點）
- 二、明定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續行審查日期之期限，由現行一年放寬為二年。（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或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七點）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辦理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及其再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辦理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及其再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發明專利申請案經申請實體審查，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u>並以一次為限</u>： (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 (二)已申請優先審查、加速審查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三)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u>五</u>年。	二、發明專利申請案經申請實體審查，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 (二)已申請優先審查、加速審查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三)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三年。	一、第一項修正。配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期限放寬，為避免申請人多次申請，造成審查負擔，於本文後段明定發明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例如：於初審階段已申請延緩實體審查者，於再審階段不得再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案亦適用本項規定。 二、第二項修正。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修正。為利發明專利申請人進行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之準備，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限，由現行自申請日起三年內放寬為自申請日起五年內。
三、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u>並以一次為限</u>： (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三、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一)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二)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 設計專利申請案有	一、第一項後段明定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一項之說明。 二、第二項修正。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限，由現

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已申請加速審查。 (二)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u>二</u>年。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已申請加速審查。 (二)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一年。	行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放寬為自申請日起二年內，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之說明。
四、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專利申請案號。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三)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四)續行實體審查之年、月、日。 前項第四款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於發明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u>五</u>年內；於設計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u>二</u>年內。	四、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應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專利申請案號。 (二)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三)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姓名。 (四)續行實體審查之年、月、日。 前項第四款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於發明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三年內；於設計專利，限於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一年內。	一、第一點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配合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放寬發明專利、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限，放寬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之期限。
五、申請人得撤回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但撤回申請後，不得再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應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	五、申請人得撤回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但撤回申請後，不得再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應符合前點第二項規定。	本點未修正。
六、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	六、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依序審查。	本點未修正。
七、專利專責機關認經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專利申請案，對公益或第三人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不予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已受理者，得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避免申請人濫用延緩實體審查制度，遲滯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及專利權之確定，如對公益或第三人利益影響重大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已受理者，得通

		知申請人終止該延緩實體審查，而排入同年度審查程序依序審查。
八、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影響公開日期；其早期公開之作業，依原程序處理。	七、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不影響公開日期；其早期公開之作業，依原程序處理。	點次移列，內容未修正。